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3517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01民初20414号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045000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285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牌号为沪A826S8的玛莎GT跑车一辆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牌号为沪A826S8的玛莎GT跑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[REDACTED]  
审判员 [REDACTED]  
审判员 [REDACTED]  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
书记员 [REDACTED]